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代表西安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拟向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圆），投资期限三年，自西投控股投资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按年 4%的收益率向西投控股支付投资收益。西投控股在投资期内及投资退出后 3 年内，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时，西投控股对新增股份享有和公司在册股东同等的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该笔债权及收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张平祥、王廷询、李波回避了相关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96 号	国有企业	张平祥

(二) 关联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代表西安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向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圆），投资期限三年，自西投控股投资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按年 4% 的收益率向西投控股支付投资收益。西投控股在投资期内及投资退出后 3 年内，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时，西投控股对新增股份享有和公司在册股东同等的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和个人所持公司相应股权质押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获取西投控股 3000 万可转债债权投资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获取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公司的产品升级和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三）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担保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投资方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可转债债权投资合同》。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